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王义远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本项本公司不涉及。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